

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22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豐宇

上列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304號、109年度偵緝字第5、6、7、8、9、1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劉豐宇犯無故變更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罪，共七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相當於「星幣」捌佰伍拾柒萬肆仟玖佰壹拾玖元之利益、及如附表所示之行動電話貳支（含SIM卡貳張）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劉豐宇明知未經他人許可，不得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入侵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亦不得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竟基於妨害電腦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07年6月10日4時許，在其位於新竹市之住處，以其所有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撥打鄭任恩之行動電話，佯稱係GOOGLE技術人員，因鄭任恩GOOGLE帳號有異常登入，須核對資料協助變更，需提供帳號密碼、驗證碼，致鄭任恩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其帳號密碼、驗證碼，劉豐宇取得帳號密碼、驗證碼後，即擅自輸入密碼登入上揭帳號，並變更該帳號之密碼、聯絡之電子郵件信箱及個人資料及臉書帳戶、「星城Online」網路遊戲帳戶之電子郵件信箱等資料，致生損害於鄭任恩。

二、劉豐宇為「星城ON LINE」網路遊戲之玩家，其明知未經他人許可，不得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入侵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亦不得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

01 備之電磁紀錄，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妨害電腦使
02 用、詐欺得利之犯意，在其位於新竹市之住處，分別為下列
03 行為：

04 (一) 於107年1月22日12時許，以其姐劉柔均（另經檢察官為
05 不起訴處分）所有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撥打陳璉
06 亦之行動電話，佯稱係GOOGLE PLAY 客服人員，因陳璉亦
07 之GOOGLE PLAY 帳號有異常登入，須核對資料，需提供帳
08 號及密碼調整系統，陳璉亦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帳號密
09 碼，劉豐宇取得帳號密碼後，於107年1月22日13時至14
10 時間，擅自輸入密碼登入上揭帳號，將該遊戲帳戶遊戲幣
11 400萬之電磁記錄轉入其兄劉豐和（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
12 處分）申設之「允拿」帳號，致生損害於陳璉亦，並因而
13 取得該等遊戲幣電磁紀錄所表彰之財產利益（價值約新臺
14 幣【下同】2萬元）。

15 (二) 於107年2月9日19時15分許，以劉豐和（另經檢察官為
16 不起訴處分）所有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撥打郭雲
17 宗之行動電話，佯稱係臉書客服人員，因郭雲宗之臉書帳
18 號有異常登入，需提供帳號密碼、驗證碼調整系統，致郭
19 雲宗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帳號密碼、驗證碼，劉豐宇取
20 得帳號密碼、驗證碼後，於107年2月9日19時許擅自輸
21 入帳號密碼、驗證碼登入劉豐和臉書綁定之「星城On lin
22 e」（遊戲角色：雲宗郭），將該遊戲帳號內88萬4,296
23 星幣之電磁記錄換購禮物，並轉入暱稱「李振雄」、「衝
24 攤忡忡忡」遊戲角色帳戶，致生損害於郭雲宗，並因而取
25 得該等星幣電磁紀錄所表彰之財產利益（價值約8,800元
26 ）。

27 (三) 於107年7月14日22時41分許，以其所有門號0000000000
28 號行動電話撥打廖昱全之行動電話，佯稱係臉書客服人員
29 ，因廖昱全之帳號IP有異常登入，須核對帳號密碼資料，
30 需提供密碼，致廖昱全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其帳號密碼
31 ，劉豐宇取得帳號密碼後，即擅自輸入密碼登入廖昱全臉

書帳號及連動之「星城On line」帳號（暱稱「籲權」），於107年7月14日22時23分至15日0時3分許，將該遊戲帳號內84萬2,000星幣之電磁記錄接續轉入暱稱「皇都」等人帳戶，致生損害於廖昱全，並因而取得該等星幣電磁紀錄所表彰之財產利益（價值約5,000元）。

（四）於107年8月8日16時53分許，以不詳方法取得彭俞凱臉書之帳號、密碼，擅自輸入密碼登入該臉書帳戶，以其弟劉豐和（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所有門號0000000000號新增至該臉書帳戶，復擅自輸入密碼登入該臉書帳號綁定之「星城Online」網路遊戲，將彭俞凱暱稱「莫凱兒」帳號內159萬8623星幣之電磁記錄轉入其選定之網路遊戲帳戶，致生損害於彭俞凱，並因而取得該等星幣電磁紀錄所表彰之財產利益（價值約1萬500元）。

（五）於107年8月26日某時許，以其所有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電話撥打胡怡芳之行動電話，佯稱係「星城On line」客服人員，因胡怡芳遊戲帳號異常無法登入，需提供帳號密碼、驗證碼以處理，致胡怡芳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其帳號密碼、驗證碼，劉豐宇取得帳號密碼、驗證碼後，即擅自輸入密碼、驗證碼登入胡怡芳之「星城On line」帳號（暱稱0000000），於107（起訴書誤載為108年）年8月26日至28日間，將該遊戲帳號20萬星幣之電磁記錄陸續轉入劉豐宇指定帳戶，致生損害於胡怡芳，並因而取得該等星幣電磁紀錄所表彰之財產利益（價值約1,900元）。

（六）於108年5月19日某時許，以其所有門號0000000000號、黃承恩（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所有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撥打曾國峰之行動電話，佯稱係臉書客服人員，因須認證臉書及網路遊戲Online，需提供帳號、密碼，致曾國峰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帳號密碼，劉豐宇取得帳號密碼後，即擅自輸入帳號密碼登入曾國峰臉書帳號及連動之「星城On line」帳號（暱稱「愛睏a小司機」）

、「1046」），於108年5月19日某時許，將該遊戲帳號105萬星幣之電磁記錄，陸續轉入劉豐宇指定帳戶，致生損害於曾國峰，並因而取得該等星幣電磁紀錄所表彰之財產利益（價值7,000元）。

三、案經廖昱全訴請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曾國峰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胡怡芳訴請屏東縣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鄭任恩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陳璉亦訴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郭雲宗訴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均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函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及彭俞凱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審判期日前之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亦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劉豐宇被訴妨害電腦使用等案件，非前開不得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經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且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聽取被告及檢察官之意見後，爰依上開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判之，是本件證據之調查，自不受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

01 1 條之 3 、第 163 條之 1 及第 164 條至第 170 條規定之限制
02 ，合先敘明。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白承認（本院卷第
05 78頁），核與告訴人廖昱全、曾國峰、胡怡芳、鄭任恩、陳
06 璉亦、郭雲宗、彭俞凱及同案被告劉豐和分別於警詢及偵訊
07 時之指述相符（雲偵卷第 1 至 3 頁，第 2122 號卷第 20 頁，第
08 11474 號卷第 3 至 4 頁、第 28 至 29 頁、第 32 至 33 頁，屏偵卷
09 第 1 至 2 頁，第 24609 號卷第 5 至 7 頁、第 31 至 32 頁，第 23
10 994 號卷第 14 至 15 頁，第 14527 號卷第 8 至 13 頁、第 72 頁，
11 第 11030 號卷第 20 至 21 頁，第 12661 號卷第 3 至 6 頁），並
12 有門號 0000000000、0000000000 號通聯調閱查詢單、網銀國
13 際公司提供「籲權」帳號證明書、網路遊戲交易歷程、遊戲
14 對話歷程、告訴人廖昱全行動電話畫面翻拍照片、門號 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號通聯調閱查詢單、網銀國際公司提供
16 「00000000」帳號證明書、儲值歷程、網路遊戲交易歷程、
17 遊戲對話歷程、告訴人胡怡芳行動電話畫面翻拍照片、門號
18 0000000000 號通聯調閱查詢單、通聯記錄、Z00000000000@gmail.com
19 之申登人資料、告訴人鄭任恩行動電話畫面翻拍照
20 片、門號 0000000000 通聯調閱查詢單、網路遊戲帳號 000000
21 00@FB 之申登人、上網連線資料、滿貫大亨網路遊戲帳戶交
22 易資料、門號 0000000000 號通聯調閱查詢單、行動上網資料
23 查詢、網銀公司提供「雲宗郭」帳號證明書、網路遊戲交易
24 歷程、IP 歷程、遊戲歷程、告訴人郭雲宗行動電話畫面翻拍
25 照片、門號 0000000000 號通聯調閱查詢單、網銀公司提供「
26 莫凱兒」帳號 IP 歷程、會員申請資料、IP 位置 123.192.95.8
27 3 於 107 年 8 月 14 日 4 時 19 分至 8 時 0 分（起訴書誤載為 10
28 7 年 4 月 19 分至 8 時 0 分）之用戶資料、告訴人彭俞凱行動
29 電話畫面翻拍照片各 1 份附卷可稽（屏偵卷第 6 至 12 頁、第
30 14 頁，雲偵卷第 4 至 10 頁、第 12 頁，第 11474 號卷第 5 頁，
31 第 24609 號卷第 9 頁、第 11 頁、第 34 頁、第 43 至 44 頁，第 23

994 號卷第 16 至 21 頁，第 14527 號卷第 14 至 23 頁、第 29 至 32 頁、第 38 頁、第 40 頁、第 66 至 68 頁、第 12661 號卷第 7 頁、第 9 至 11 頁、第 14 至 19 頁）。足認被告前揭具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而屬可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 358 條、第 359 條已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修正生效，惟此次修正，僅係將相關刑法分則條文中之罰金刑依刑法施行法第 1 條之 1 第 2 項之罰金刑提高標準加以通盤換算後之結果，實質上不生有利或不利被告之影響，爰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 358 條之無故入侵他人電腦相關設備罪、第 359 條之無故變更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罪。被告所犯上開 2 罪間，為一行為觸犯上開 2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55 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 359 條無故變更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罪處斷。

（三）被告就犯罪事實二（一）至（六）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之詐欺得利罪、第 358 條之無故入侵他人電腦相關設備罪、第 359 條之無故變更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罪。又此部分被告各次所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所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合為法律上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被告就各次犯行所犯上開 3 罪，為一行為觸犯上開 3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 55 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 359 條無故變更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罪處斷。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被告所為應從一重論以詐欺得利罪，漏未慮及刑法第 359 條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修正生效前，依刑法施行法第 1 條之 1 第 2 項但書規定就罰金刑數額提高為 3 倍、亦即法定之 20 萬元罰金

刑提高為60萬元後，原即重於刑法第339條第2項、第1項所定之50萬元罰金刑，自有未合，併此敘明。

(四) 被告所犯上開7次無故變更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且犯罪時間並非密接，均應予分論併罰。

(六) 被告前於105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5年竹簡字第82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5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竹簡字第11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前揭案件復經本院以106年度聲字第92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06年11月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被告前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罪，均為累犯，然本院審酌其先前所犯係毒品案件，與本件所犯妨害電腦使用等罪之罪質、手法俱不相同，參諸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不予加重其刑。

(七) 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尋求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貪圖小利，利用詐術使告訴人陷於錯誤，以此方式取得告訴人等之遊戲帳號及密碼後，並輸入告訴人等遊戲帳號及密碼，侵入告訴人等前揭遊戲帳戶內，恣意盜取告訴人等之遊戲幣，致告訴人等因而受有財產上損害，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亦危及電腦系統之安全性，且前已有多次相類似之犯行，猶未仍因此受有警惕而再為本案犯行，所為實應嚴予非難；被告犯後雖坦認犯行，惟迄今均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亦未賠償告訴人等所受損害，兼衡其自述國中兼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子，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被告所得利益、告訴人所受損害金額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應執行之刑，並就定刑前後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

01 未扣案相當於「星幣」857萬4,919元之利益，為被告本案
02 犯罪所得，且於犯罪既遂時經被告取得事實上支配權，而為
03 屬於被告之物；另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行動電話2支（含SIM
04 M卡2張），依上所述則為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且係被
05 告本人所申辦，有該行動電話申登人基本資料在卷可佐，堪
06 認為屬於被告之物，故分別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07 項、第38條第2項、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08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10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邱志平提起公訴，檢察官劉得為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6 日
13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王碧瑩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6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7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8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1 日
20 書記官 謝沛真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8條

29 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
30 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處3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59條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
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60
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應沒收之行動電話資訊	使用門號
	0000000000
	0000000000